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月12日中心全體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之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聘任、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關於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中心會議自本中心專任教師中普選四至六人產生之（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佔一半以上，但每一組至多以一人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普選時，得普選候補委員若干名於選任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代行之。

第六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